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PU SCIENTECH MEDIC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11月14日，本公司與GVF(代表New Economics Fund SP)訂立了一份認購協議，以37,000,000美元的款項購買理財產品。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理財產品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就《上市規則》而言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原應於產生責任之時就理財產品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項下的有關通知及公告規定。然而，本公司承認因無心疏忽以致延遲遵守有關《上市規則》規定。未能及時作出披露乃由於考慮到該理財產品具有靈活贖回性而將有關理財產品誤解為屬於類似銀行存款的性質，而銀行存款並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定義的交易。最近，相關內部部門編製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及部署未來業務計劃時翻查有關交易，並向董事會及專業顧問尋求有關《上市規則》涵義的意見。因此，本公司謹此刊發本公告，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知會股東已進行認購事項。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11月14日，本公司與GVF(代表New Economics Fund SP)訂立了一份認購協議，以37,000,000美元的款項購買理財產品。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載列於下表。

(1) 認購事項的日期：	2022年11月14日
(2) 產品名稱：	Growth Vanguard靈活現金管理計劃
(3) 訂約方：	(i) GVF(代表New Economics Fund SP) (ii) 本公司
(4) 產品類型：	保本保息
(5) 產品的風險水平(由發行人給予的內部風險評級)：	低風險
(6) 認購事項的本金額：	37,000,000美元
(7) 投資期：	由2022年11月14日起計365天
(8) 預期年化回報率：	介乎每年1.6%至3.5%
(9) 產品的投資範圍：	銀行存款、優質企業短期貸款、美元計值及結算的短期存款，以及由政府、國際組織及金融機構發行的優質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包括短期債務證券、商業票據、存款證及商業匯票等)
(10) 贖回：	於認購事項日期後一個月，本公司可申請贖回理財產品

釐定代價的基準

董事確認，認購事項的代價乃經考慮本公司當時可作庫務管理用途的備用盈餘現金後，基於本公司與GVF按公平原則協定的商業條款而釐定。

購買理財產品的理由及裨益

理財產品本身屬保本性質，本公司以庫務管理目的，通過進行認購事項爭取盈餘資本回報最大化。鑒於理財產品安全性高且可靈活贖回，故進行認購事項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流動性構成任何不利影響。董事認為，適當的低風險理財產品乃有利於本公司提升資本使用效率及提高閒置資金所得收入。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理財產品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本公司已執行充分及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確保認購事項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營運造成影響，並且本著維護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原則進行該等投資。

如招股章程披露，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應用，本集團將把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於香港或中國的持牌銀行或認可財務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活期存款。考慮到理財產品保本保息且可以贖回，本公司誤解有關理財產品屬於銀行存款性質。因此，本集團就庫務管理目的而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部分購買理財產品，但於本公告日期，理財產品已經全面贖回。本集團無意將招股章程所指明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改變，而本集團將來亦只會按招股章程所述，把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於「持牌銀行或認可財務機構的短期活期存款」。

訂約方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21年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為一家中國領先的先天性心臟病（結構性心臟病的主要應用領域）介入醫療器械供應商。本公司主要從事主要針對結構性心臟病的介入醫療器械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

有關GVF的資料

GVF為一家於2019年3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最終控制人為Jianming Zhou。GVF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專注於宏觀流動性資產投資機會。

於本公告日期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GVF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理財產品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就《上市規則》而言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原應於產生責任之時就理財產品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項下的有關通知及公告規定。然而，本公司承認因無心疏忽以致延遲遵守有關《上市規則》規定。未能及時作出披露乃由於考慮到該理財產品具有靈活贖回性而將有關理財產品誤解為屬於類似銀行存款的性質，而銀行存款並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定義的交易。最近，相關內部部門編製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及部署未來業務計劃時翻查有關交易，並向董事會及專業顧問尋求有關《上市規則》涵義的意見。因此，本公司謹此刊發本公告，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知會股東已進行認購事項。

補救行動

本公司對於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深感抱歉，但本公司謹此強調，延遲遵守《上市規則》實屬無心之失，亦非故意所為。本公司並無意圖向公眾隱瞞披露任何有關認購事項的資料。為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已即時落實執行以下補救行動：

- (1) 本公司已贖回理財產品，理財產品（包括本金及應計利息（即合共37,176,789.04美元））已於2023年3月21日全數贖回；
- (2) 本公司於編製2022年度業績公告期間，已對自上市日期以來購買的理財產品進行全面審視及自我審查，並謹此發表本公告，以提供有關原應已作披露但以往未曾披露的理財產品的資料；
- (3) 在合規顧問及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本公司加深了解理財產品的定義，並將提醒負責人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以及加強彼等的認識，從而識別預期會觸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告規定的情況及於初期發現潛在問題，以免重蹈覆轍；
- (4) 本公司將傳閱有關《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具體指引及提供更多定期培訓，以提醒負責人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從而增強及鞏固彼等現時對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認識，以及彼等於初期發現潛在問題的能力；
- (5) 本公司將強化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協調及匯報安排，以及強調遵守《上市規則》的重要性；及

- (6) 本公司將與其內部法務及合規部門就合規事宜加強合作，並在訂立任何潛在須予公佈交易前，於適當及必要情況下諮詢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如有需要，本公司亦可能就建議交易的適當處理方法諮詢聯交所的意見。未來，本公司將繼續遵循其理財產品投資管理程序，並適時作出有關披露，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VF」	指	Growth Vanguard Fund SPC，一家於2019年3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11月8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股份首次獲准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7日的招股章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認購理財產品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理財產品協議」	指	本公司與Growth Vanguard Fund SPC (代表New Economics Fund SP) 於2022年11月14日訂立的Growth Vanguard靈活現金管理計劃認購協議
「理財產品」	指	本公司根據理財產品協議認購的Growth Vanguard靈活現金管理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陳娟女士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3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娟女士及張昱昕女士；非執行董事付山先生及鄭國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麗女士、鄭玉峰先生及劉道志先生。

* 本公司註冊為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定義的非香港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LEPU ScienTech Medic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註冊。